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6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续分立事项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对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德州东鸿制膜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存续分立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德州东鸿制膜及德州东鸿新材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69063971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29日至2039年06月28日

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2、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7C2A0C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龙门街道平安东大街2395号

三、备查文件

1、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7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非此案件当事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为本案被执行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190,776,299.77元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案件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船山文化已经按照和解协议自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分院")申请结案,伊犁分院已就上述案件出具《结案通知书》。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仅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披露了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霍尔果斯红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青青、刘源贷款合同纠纷事宜申请强制执行事宜,并就该强制执行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176,959,4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新40执恢34号,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在过程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和解协议自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剩余债权,并书面向本院申请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案件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船山文化已经按照和解协议自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向伊犁分院申请结案,伊犁分院已就上述案件出具《结案通知书》。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仅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日前,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尚未解除司法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3,578,800元变更为294,053,760元,股份总数由293,578,800股变更为294,053,760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1、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597171477D

3、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肆佰零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圆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廖彬斌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97171477D。 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7.88万元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97171477D。 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5.376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357.88万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05.3760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4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3,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3,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11,980,700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80,700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9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8,574,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9%)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48,57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中兆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及历次减持情况:

(1)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在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13日期间,中兆投资共买入公司股票76,880,8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9年12月3日,中兆投资与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7.00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股份24,38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2年11月因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兆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106,813,996股,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

(4)2017年1月9日,中兆投资与第三方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0股协议转让给受让方通泰达,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

(5)2020年5月8日,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3,445,000股;2020年5月12日,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6,543,400股;上述期间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9,988,40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118,086,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5%。

(6)2020年7月10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中兆投资持股数量由118,086,432股上升至165,32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6%。

(7)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中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8,725,8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9,362,86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8,088,66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137,23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6%。

(8)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中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8,725,8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9,362,9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8,088,70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109,14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6%。

(9)2021年3月2日,中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4,442,10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104,701,5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8%。

(10)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中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8,6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9,390,0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8,040,00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76,661,5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9%。

(11)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087,399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9,361,59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8,7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此次减持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48,57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9%。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8,0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上例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上述股份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2009年12月8日,中兆投资在包括受让新长江持股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权益的可能;

2、2012年11月10日,中兆投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中承诺:其出售资产获得的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106,813,996股,自2012年1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17年1月12日,中兆投资在其向通泰达出让股份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兆投资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兆投资承诺:作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概述

2021年11月1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共同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8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4416.731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兴义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3室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是中央直管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唯一同时拥有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全部发电类型的企业,是一个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国家电投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位列第293位,业务范围覆盖46个国家和地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在浙江区域的分支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零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浙江省及周边省份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开发机制

1、形成双方高层领导定期互访机制,确定开发方向,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指导并保障项目落地。

2、建立项目沟通联系机制,成立项目联合开发工作组。建立常设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发实施,项目联合开发工作组发生的前期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根据本框架协议合作范围,双方落实后续具体开发项目并签订相关协议,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甲方49%和乙方51%股份比例,共同注资成立公司组织实施,具体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所属的养殖场区等及配套建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根据甲方用能需求,配套建设风能、潮汐能、光充储一体化系统、换电站、微风发电、供冷热系统及综合智慧控制系统等综合供能单元,为甲方提供清洁能源电力,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2、打造智慧能源"碳中和"示范项目,双方本着"安全第一、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分期建设"的原则,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为甲方提供"碳中和"效益的同时,为项目投资人带来合理的收益。建设规模、合作模式另行商洽。

3、双方共同开发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积极推进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积极推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建筑光伏一体化等模式,就具体项目的开发、合作,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所属的及新投资建设的养殖场等,利用闲置区域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实施清洁能源产业的鼓励扶持政策。

2、支持乙方将本协议范围内规划的发电项目纳入所在区域有关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接入电网规划。

3、在收到乙方项目可研报告后,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光伏项目接入的变电站,协助项目备案及电网接入批复办理。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选址论证、前期审批、政策处理、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开发环境。

5、双方精诚合作,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辖区内光伏项目、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及后续运营维护等,具体实施细则由双方在项目实施合同条款中商定。

6、乙方在确定投资意向后,向甲方申报项目投资方案,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程序,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7、乙方负责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区域可行性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交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是否具备开发价值,是否进行后期开发工作。

8、乙方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审批手续,投资开发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公司。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乙方书面确认放弃或未履行本协议义务而无条件退出,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本协议项下同一区域内的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清洁能源结构优化,推动养殖业和电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勇当"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兵,公司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和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为国家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公司本次是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方式进行投资合作,新建"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不但有利于公司实现绿色能源自给降低生产能耗成本,缓解用电紧张,而且还可以通过余电上网获得额外收益。此外,合作双方若未来能顺利推进开发整市、县、区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还将有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竞争力。

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核等程序,也还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7月22日,仅有21个交易日盘中股价低于36.00元/股,2021年7月23日至今,盘中股价均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5.80元/股,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至2022年5月16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及股价的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7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于辽宁省朝阳市投资建设"晶澳朝阳综合新能源产业基地",预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00亿元。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7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于辽宁省朝阳市投资建设"晶澳朝阳综合新能源产业基地",具体包括拟建设年产5GW的信息化、智能化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及配套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制造项目")以及2GW风光电站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电站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00亿元。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

(二)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

丙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主体

丙方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拟新设多个项目公司分别具体负责本项目项下制造项目及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投资内容

项目名称:晶澳朝阳综合新能源产业基地;

项目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具体以后续选址意见为准);

项目内容:

1、年产5GW的信息化、智能化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及配套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2GW风光电站大基地项目;

投资规模:本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电站项目投资约90亿元,制造项目投资约10亿元(均以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周期:

1、制造项目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取得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后,在五年内分期分批建设投产;

2、电站项目于朝阳市域范围内进行选址,依据指标核准审批进度依法分期分批开展投资建设。

(三)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对丙方项目投资建设给予支持,为项目专门成立帮办服务小组,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协助解决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遇到的相关问题,为丙方在地投资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积极推进项目的各项进程。

2、丙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和新能源指标落实进程,负责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组件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规模,提升光伏组件产品在终端的应用和示范作用,符合公司发展光伏电站的开发、持有、转让的业务模式。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黄新明因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53,0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黄新明共计持股444,460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本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1329432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西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食品添加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机器仪表的租赁。

二、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9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90,89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274,109.7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5,456,400.00元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新乡制药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新乡制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1月16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101351265	100,000,000.00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8801000001798	135,456,400.00
合计			235,456,4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以下合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彭德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月 17日